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6万元变更为5,56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0,681.17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88.0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593.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港迪智能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电气”）签署《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书》，在协议书约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港迪电气使用授权商标。授权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按照港迪电气年度营业收入的3‰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81号）。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